



正本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6月10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
验
232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1页共5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年06月01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601131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836-2017、HJ 57-2017 等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王丽娟

批准: 李晓明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2页共 5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601499-01~03		
采样日期	2021.06.08	检测日期	2021.06.09~2021.06.10		
样品描述	滤膜×3				
排气筒名称	汇丰石化 RTO 炉	工况负荷	90%		
排气筒高度 m	15	排气筒直径 m	0.994		
主要检测设备	分析天平（170906125）、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（200406153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601499-01	H20210601499-02	H20210601499-03	
标干流量，m³/h		15531	15568	15758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，mg/m³	3.0	2.9	3.0	/
	排放速率，kg/h	0.05	0.05	0.05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3页共 5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601499-01~03		
采样日期	2021.06.08	检测日期	2021.06.08		
排气筒名称	汇丰石化 RTO 炉	工况负荷	90%		
排气筒高度 m	15	排气筒直径 m	0.994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（200406153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601499-01	H20210601499-02	H20210601499-03	
标干流量，m³/h		15951	15008	15251	/
烟温，℃		151.3	137.2	156.5	/
流速，m/s		9.3	8.5	9.0	/
氧含量，%		19.9	20.0	19.8	/
氮氧化物 （以 NO ₂ 计）	实测浓度， mg/m³	3	4	4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0.05	0.06	0.06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， mg/m³	17	14	9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0.27	0.21	0.14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4页共 5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601499-07~09		
采样日期	2021.06.10	检测日期	2021.06.10		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		
排气筒名称	制氢 2#排气筒	工况负荷	90%		
排气筒高度 m	50	排气筒直径 m	1.88		
主要检测设备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（200506165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601499-07	H20210601499-08	H20210601499-09	
标干流量，m³/h		96855.9	92936.3	92619.1	/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1.77	2.06	1.60	/
	排放速率，kg/h	0.39	0.19	0.15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5页共 5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 mg/m ³
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非甲烷总烃	DB37/T 3922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0.10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7
04

